

高校财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尹琪璐 朱乃平

(一) 高校财务信息披露现状

笔者根据截至2016年年底有关高校财务信息披露公开网站的相关资料,选取112所高校作为分析对象,结果显示:

1. 财务预(决)算披露情况。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简称《办法》)的规定,财务预(决)算报表包括收支预(决)算总表、收入预(决)算表、支出预(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这些都是需要主动公开披露的,但从近三年的财务预(决)算披露情况看,只有50%左右的高校主动披露,有28.57%的高校完全没有披露。

2. 收费情况。有74.11%的高校主动披露了收费情况,但仅仅是披露了收费的标准、项目等,对学费收入的具体数据却并没有披露。

3. 资产管理情况。有72.32%的高校对资产管理进行了主动披露,且大多数是对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披露,而对高校拥有不动产和其他资产使用情况的披露程度较低。

4. 招投标情况。有76.69%的高校主动披露了有关招投标的信息,且披露的仅限于公示招投标、设备采购等及政策制度层面的相关规定,缺乏对采购设备的市场价格、采购实际价格等的披露。

5. 信息公开监督方式。仅有56.25%的高校披露了信息公开监督方式,为对披露信息有质疑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了举报监督的有效途径。

(二) 高校财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1. 披露内容不够全面。《办法》颁布实施后,112所高校中绝大多数专门开设了信息公开网站,但仍有一些单位没

有开设,且大多注重披露文字方面的信息,却没有披露具体的收入数据。同时,《办法》规定高校主动披露的几张报表不能全面反映高校货币性和非货币性信息,不利于利益相关者做出决策。

2. 披露内容不够公开。一些利益相关者依照法律程序申请公开披露财务信息,但一些高校通常以涉及财务机密等缘由不予公开。112所高校中有3所财务信息不对外披露,有10所高校仅披露了部分财务信息。

3. 披露时间不及时。教育部没有明确规定高校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时间,导致各高校披露不及时(如某高校2013~2014年度财务报告到2016年8月才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时间严重滞后,并且同一高校的披露不具有连续性。

4. 披露格式不统一。各高校对财务信息的披露都有一套自己的做法,披露格式和内容不统一,不利于各高校之间财务信息的比对。

(三) 完善对策

1. 在财务信息中增加财务分析指标。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满足利益相关者的决策需要,笔者认为,高校财务信息中应增加财务分析指标,具体分为四大类:第一类为预算管理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和财政专项拨款执行率);第二类为财务风险管理指标(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第三类为财务收支结构指标(包括人均总经费收入、学校自筹收入能力、经费总支出收入比等);第四类为财务发展能力指标(包括货币资金支出比率、净资产增长率等)。

2. 在现有财务报表基础上增加现金

流量表。根据《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规定,高校财务报表包括收入支出表、资产负债表和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笔者认为,为给利益相关者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应在现有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增加现金流量表,以便于利益相关者全面了解高校不同资金的结构及使用情况,更为客观地评价高校的偿债、支付以及盈利能力,避免盲目投资。

3. 规范高校财务信息披露标准。《办法》作为高校披露财务信息的纲领性文件,只是对财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不具有法律效力,没有法律文件统一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度、形式的标准,不利于各高校之间的横向比较。因此,国家应颁布相应的法律文件规范高校财务信息披露的标准,并把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到位,以确保高校严格按标准执行。

4. 高校财务信息披露方式。《办法》规定,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以学校公开网站作为载体,通过年鉴、简报等方式公开披露财务信息。基于此,高校应主动将财务信息公布在学校网站上,并区分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为利益相关者及时提供较为全面的决策依据。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6YJA860015>、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B-b/2015/01/017>、C-c/2013/01/043>、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SJCX17_0564>、江苏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15C11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江苏大学财经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